



徐 静 村

农村法律问题解答

——怎样打官司

NONGCUNFALÜWENTIJIEDA



25.04

四川人民出版社

农村法律问题解答——怎样打官司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温江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4.25 字数80千
1985年9月第一版 1985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7,200册

书号: 6118·6 定价: 0.70元

开 头 的 话

为了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党和国家十分重视依法治国。最近几年，国家除陆续制定和修订了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法等重要法律外，还先后颁布了近三百项民事法规和经济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对于维护社会治安，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保障人们正常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都起了积极有效的作用。特别是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新宪法，更是我们治国安邦、实现经济建设宏伟目标的有力保证。所以，国家的法律，关系到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

国家的各项法律制定出来，做什么事情都“有法可依”了。但是，法律要真正发挥作用，还必须做到“有法必依”，人们做任何事情都要严格遵照有关的法律规定来进行。同时，一切执法机关都要严格依法办事，对于违法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因此，国家要求每个公民都要知法守法。这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需要，也是每个公民起码应当做到的事情。

我国有十亿人口，其中八亿是农民。广大农民懂不懂法，守不守法，能不能按照法律来处理日常生活中碰到的各种问题，对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完善、社会秩序的安定以

及经济建设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特别是随着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正逐步走向完善，专业户、重点户有了很大发展，我国的传统农业正向现代化农业、半自给农业正向商品化农业迅速转化，在新形势下，农村遇到的法律问题会越来越多。因此，学习法律知识就成为广大农民的迫切需要。例如，你要劳动致富，哪些活动是合法的？哪些活动是非法的？在生产、经营中，怎样和国家、集体、他人签定各种经济合同？你的合法权利和利益遭到别人的侵害时，应当怎样保护自己的利益？遇到刑事案件或者民事纠纷，应当怎样“打官司”？诸如此类的问题，都需要运用法律知识来解决。如果你懂得法律，就能够依法办事，妥善解决问题；如果你不懂法律，就会束手无策，甚至做出一些违背法律或者犯罪的事情。这样，不仅会使国家、集体或者他人受到损失，也会给自己和家庭带来不幸。因此，我们应该学习法律，懂得法律。

近年来，许多地方的基层组织，采取各种形式，积极向农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有些地方已经收到了显著地效果。表现在：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增强了，民事纠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下降了，过去有违法行为的青少年回头了，许多闹离婚的夫妻重新和好了，一些常闹纠纷的邻居团结和睦了，等等。但是，在另外一些地方，干部群众仍缺乏应有的法律知识，法制观念淡薄，甚至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还时有发生。因此，我们应向广大群众进行法制宣传，特别要讲明，当各种民事纠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发生时，当事人，特别是权利和利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应该如何运用各种法律、法令和法规，来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

也就是说，当需要“打官司”的时候，懂得如何去进行。如果人们普遍地增强了法制观念，懂得了法律知识，那么，各种各样的纠纷和案件将会大大减少，即使不得不进行诉讼的时候，司法机关处理案件也会比较顺利。

因为本书主要是介绍与“打官司”有关的法律知识，所以把书名叫做“怎样打官司”。为了便于读者寻找所需要解决问题的答案，本书采取问答形式。全书分为六个部分，下面就逐一向大家介绍。

目 录

开头的話.....	1
一 什么是“打官司”	1
二 假如你遇到了刑事案件.....	8
三 关于治安案件.....	63
四 怎样打民事官司.....	69
五 怎样打经济官司.....	114
六 人民调解委员会管哪些案件.....	123

一 什么是“打官司”

问：“打官司”是什么意思？

答：“打官司”这个词，由来已久，是我国民间对“诉讼”一词的通俗说法。什么是诉讼呢？“诉”是告的意思，“讼”是去主持公道的地方争辩是非曲直的意思。哪里是主持公道的地方呢？过去人们认为只有“官司”（即官府公堂）才是主持公道的地方。因为那里总是挂着“明镜高悬”或“公正廉明”之类的匾额！所以说，“打官司”就是到“官府公堂”去争辩是非曲直。

我国封建时代，老百姓要打官司，得到县衙门直接向县太爷告状。清末到国民党统治时期，各级地方政府的行政长官不管审理案件了，而专门设立了法院，打官司得找各级法院。不过，在旧社会，老百姓要打官司真难，“八字衙门大打开，有理无钱莫进来。”旧社会的衙门是为有钱人开的，老百姓即使有理，打官司也是要打输的。因为旧衙门是剥削阶级压迫劳动人民的工具，它总是保护地主资本家的利益。那些有钱有势的地主豪绅、达官显贵，不论是巧取豪夺、压榨百姓，或者是欺男霸女、伤害人命，老百姓都告不倒他们。他们有官府的庇护，有钱可以“塞包袱”买通上下人等，把没理变成有理，把有罪变成无罪，还常常倒打一耙，

把有理的变成有罪的。有些穷苦百姓，不甘遭受压迫，倾家荡产，找压迫者去打官司，其结果，多数象电影《血碑》中的主人公一样，到头来，总是冤沉海底，负屈难伸，甚至遭到更大的不幸。

新社会不同了。在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里，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各级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和一切司法干部，都是人民的公仆。代表国家处理治安、民事、刑事案件的公安、检察、法院三个机关，是专门为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而设立的，处理好各种纠纷和案件，是公、检、法三机关的职责。法律规定公、检、法三机关办理案件，必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反对旧衙门那种坐堂问案的办案作风，尽量减少群众的讼累。许多地方县城离区乡太远，就在区乡所在地设人民法院的派出法庭，就地办案。这些规定和作法，都给人民群众打官司带来了方便。更重要的是，新中国的法官是人民的法官，不仅不能贪赃枉法、坑害无辜，也不允许玩忽职守，错判误断。法律要求他们必须遵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来办理案件，在办案中贯彻“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不管是什么人违法犯罪，依法该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徇私舞弊、行贿受贿、非法干预、恃权抗法，这种种带着旧社会的腐败气味的恶劣作风，都是我国法律所不容许的，谁违反了，都要受到追究。这样就保证了办案机关能够真正做到“公正廉明”。

由于我国现在的社会制度与旧社会有本质的不同，社会结构和法律制度也与旧社会有本质的区别，因此“打官司”的内容和形式也和旧社会大不相同。从内容方面来讲，打官司不仅涉及到保护公民个人的权利和利益，也涉及到保护国

家和集体的利益；从形式方面来讲，打官司除了刑事诉讼、民事诉讼之外，还包括治安案件、行政纠纷的处理。根据法律规定，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需要进行诉讼的，由公安、检察、法院三个专门机关分别负责处理；治安案件和行政纠纷，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负责处理。除此之外，在我国社会各基层组织中，普遍设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也经常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处理一些日常的纠纷问题。由此可见，人民群众常说的“打官司”，在今天的条件下，已经不单是指上法院去告状或应诉的问题，而是包含了对案件和纠纷的多种处理方法，不过，主要还是指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

问：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是怎么回事？

答：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是有区别的。刑事诉讼是指刑事案件发生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根据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揭露犯罪事实，查获犯罪分子，确定被告人有罪无罪、应不应该判处刑罚、判处什么刑罚所进行的侦查、起诉、审判活动的总称。

我国的刑事诉讼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这种活动只有法定的国家机关才能进行。我国宪法规定，审判权由人民法院“独立行使”，检察权由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所以，其他一般机关单位或基层组织随便抓人、关人、审讯

人的做法，都是违法的。

第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处理刑事案件所采用的强制方法，和处理其他违法事件采用的强制方法不同。法律是要通过国家的强制力量来执行的。但法律对于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根据其危害的性质和轻重程度的不同，规定了不同的强制方法来进行处理，主要有刑事强制方法、行政强制方法和民事强制方法。刑事强制方法是为了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和惩罚犯罪分子而采用的，包括对犯罪分子判处管制、拘役、徒刑、死刑等刑罚和诉讼过程中采取拘留、逮捕、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强制措施。而行政强制方法，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的罚款、行政拘留等，是用以处罚违反社会治安秩序的违法分子的；民事强制方法，如责令赔偿损失，扣押、查封、冻结、变卖债务人的财产等，是对有民事违法行为的民事被告人采用的。所以，对只有违法行为而没有构成犯罪的人，不能采用刑事强制方法。

第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处理刑事案件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的诉讼程序。这就是说，公、检、法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从立案、侦查，到起诉、审判和执行，每一个步骤都必需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进行，不能有所违背。诉讼过程中，要切实保障当事人和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第四，刑事诉讼有特定的任务。我国刑事诉讼的任务，就是揭露犯罪事实，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从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些任务，也

只有通过刑事诉讼活动才能完成。

以上说的是刑事诉讼，下面谈谈民事诉讼。

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为了解决民事纠纷、行使审判权的时候，法院和其他诉讼参加人的活动的总称。解决民事纠纷是我国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我国法律上所规定的民事权利义务，是为保障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服务的，如果这些权利义务关系在当事人之间发生了争执，得不到正确解决，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就必然受到不良影响。

民事诉讼也必须依法办事，就是说，人民法院在处理案件、解决纠纷时，必须以民法、婚姻法、劳动法、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法、经济合同法等规定民事权利义务的法律为准绳，而在审理案情、制作判决的程序上，又必须依照民事诉讼的规定办事。

我国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审判权都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所遵循的主要审判制度和诉讼原则也基本相同，例如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合议庭合议、司法人员的回避以及各民族公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等原则和制度，在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都要遵守。在案件审理程序上，刑事、民事诉讼也有不少相似之处。但是，由于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的任务不同，所依据的法律不同，所以，这两者有很大的区别。第一，民事案件一般是当事人（包括公民和法人）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只有在个别特殊情况下，才由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而刑事案件恰好相反，一般是由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而不管被害人是否愿意起诉。第二，在民

民事诉讼中，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手段，例如原告人有权决定撤销起诉（不告了）或者改变诉讼请求（可以增加也可以减少），有权和对方达成和解；而在刑事诉讼中，除自诉案件的原告人有权决定撤诉外，一般不具有这些权利。第三，在民事诉讼中，原告、被告双方的诉讼地位是平等的，所以双方都有同样的权利和机会向法院陈述自己的意见和理由，还可以互相质问和辩驳，以便法院正确认定事实事实和适用法律；而在刑事诉讼中，刑事案件一般是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对被告人提起公诉，被告人与国家公诉人之间的地位不可能是平等的。刑事诉讼中的辩护原则也与民事诉讼中的辩论原则有性质上的区别。第四，刑事判决一生效，就由执行机关强制执行；而民事判决生效后，主要靠当事人自动履行判决，只有当事人一方拒绝履行判决时，才产生另一方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的问题。上述四点说明，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是两回事情，不能混为一谈。

问：你在前面谈到刑事案件、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行政纠纷，但我们不明确遇到什么问题该到什么地方去要求解决。请你讲讲这个问题好吗？

答：懂得这一点十分重要。但这个问题很复杂，不是几句话就能讲得清楚的，我这里先讲一个大概，后面还要详细解释。一般地说：凡是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案件应由公、检、法三个机关管辖，被害人及其亲属可以向这些机关提出控告，要求解决，对严重的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要主动立案，加以追究；凡是侵犯公民和法人民事权益的案件，当事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保护自己的民事

权益；凡是违反治安法规，侵害了当事人权益的案件，当事人可以向公安机关要求解决；凡是属于行政机关管辖的事情发生了纠纷，例如在农村因土地、责任田的划分，水源、山林、竹木、宅基地等问题发生了纠纷，就应由主管的行政机关负责处理，当事人应向有管辖权的机关申请解决。为了使大家对这个问题有清楚的了解，我在下面各个部分中，还要详细加以说明。

二 假如你遇到了刑事案件

问：什么是刑事案件？

答：凡是触犯我国刑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就叫刑事案件。在刑事案件中，多数案件是公诉案件，即是由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由人民检察院负责起诉，人民法院负责审判来进行处理。少数案件由受害人自己直接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进行审判，称为自诉案件。

问：刑事诉讼中哪些案件属于公诉案件呢？

答：刑事诉讼中的公诉案件，就是人民检察院以国家名义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案件。检察院出席法庭的代表叫公诉人，类似“原告”。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安机关负责侦查的反革命案、放火案、爆炸案、决水案、投毒案、破坏交通设备案、破坏动力燃料设备案、破坏通讯设备案、非法制造或贩运枪支弹药案、交通肇事案、重大责任事故案、走私案、投机倒把案、伪造或倒卖票证案、伪造国家货币或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案、伪造有价证券案、破坏集体生产案、违法捕捞水产品案、违法狩猎案、杀人案、伤害案、致死人命案、强奸案、引诱或容留或强迫妇女卖淫案、拐卖人口案、抢劫案、盗窃案、诈骗案、抢夺案、敲诈勒索案、毁坏公私财物案、

妨害公务案、扰乱社会秩序案、流氓案、在押犯脱逃案、窝藏包庇案、私藏枪支弹药案、制造或贩卖假药案、神汉巫婆造谣诈骗案、伪造或毁灭公文印章案、聚众赌博案、制作或贩卖淫书淫画案、制造或贩运毒品案、窝赃销赃案、破坏珍贵文物或名胜古迹案、破坏边境界桩界碑案、偷越国（边）境案、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案等案件，以及由人民检察院负责侦查的贪污案、刑讯逼供案、诬告陷害案、破坏选举案、非法拘禁案、非法管制或搜查案、报复陷害案、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案、伪证陷害或隐匿罪证案、侵犯通信自由案、行贿受贿案、泄露国家机密案、玩忽职守案、重大责任事故案、枉法追诉裁判案、体罚虐待人犯案、私放罪犯案、偷税抗税案、挪用救灾抢险款物案、假冒商标案、盗伐滥伐森林案等，都属于公诉案件。从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侦查案件的分工来看，反革命案件和多数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都由公安机关来办，凡是涉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其他执行公务的人员利用职权（利用职务上的方便）进行犯罪活动的案件，就由检察机关进行侦查。这是与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的性质相一致的。检察机关有权监督一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所有的公民遵守法律。

不论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负责侦查的案件，在侦查终结以后，凡是被告人已经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并由检察院代表国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上述公诉案件中，如果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直接侵害了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其他权利或合法财产，被害人（或其亲属）就有权向公安或检察机关提出控告。如果被告人的犯罪行为主要是危害了国家、集体和其他

公民的权利和利益，那么，每个了解案情的人都有义务向公安或检察机关检举揭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

问：公诉案件的被害人如何控告罪犯和参加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活动呢？

答：被害人（或其亲属）对罪犯提出控告时，需要写一份控告书。控告书主要写明以下内容：被控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住址、犯罪事实和人证物证，以及控告人的姓名、住址等。

如果是检举揭发罪犯，需要写一份检举书，检举书的内容和写法，与控告书大致相同。

如果因为不识字或文化程度不高，不能写材料的，可以直接向公安或检察机关口头控告或检举。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将你讲的情况记录下来，经你审查没有错误，并由你签字或盖章后，一样有效。

作为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除了有权控告被告人以外，还有如实向侦查、检察、审判人员提供自己了解的案件情况的权利和义务。但是，向法院起诉的工作，就由检察院去做了，不由被害人自己来做。为什么要这样规定呢？因为同犯罪作斗争不是一个简单的事情，被害人虽然有追究犯罪的要求，但被害人个人承担不了同犯罪作斗争这样艰巨复杂的任务。首先，公诉案件都是需要经过侦查才能搞清事实的案件，有些案件发生后，开始只知道犯罪引起的直接后果，却不知道是谁犯罪？犯罪的动机目的是什么？犯罪的具体情节和手段又怎样？这些情况要叫被害人去弄清楚是不可能的。例如被害人被别人烧了房子，但不知道是谁烧的，他只能

提供一些线索，然后由公安机关通过侦查来查明案情，查获罪犯。公安机关查获罪犯后，再由被害人当原告向法院起诉显然是不恰当的。因此，法律不能规定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有追诉权，否则，案件就必须由他们充当原告来进行诉讼，他们也就必须向法院提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提出被告人应负刑事责任的理由和意见。就一般情况来看，被害人没有能力承担这些任务。特别是有些案件中被害人已经死亡，或者受重伤，或者残废，失去或部分失去了诉讼能力，由他们来当原告显然不行。所以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公诉案件中，追究犯罪一律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负责进行。司法机关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是代表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进行的，同时也代表了被害人的利益，所以被害人也没有必要以原告人身份参加诉讼。如果让被害人以原告身份参加诉讼，同检察院一起行使追诉权，不仅不利于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而且也不利于及时地正确地揭露犯罪、同犯罪分子作斗争。但是，当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被害人有权出席法庭，不仅可以就自己了解的案情向法庭作证，而且有权对本案别的证人提出询问和质证；在法庭调查阶段，审判人员审问被告后经审判长许可，被害人还可以对被告人发问；被害人还有权参加法庭辩论；有权对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给自己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人赔偿。在法院对案件作出裁判以后，如果被害人对人民法院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裁定不服，还可以提出申诉。

这里还需要说明的是，被害人提出控告的案件，经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侦查终结后，检察院不一定要提起公诉。有些案件，被告人的行为虽已构成犯罪，但由于罪行情节轻